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 (a) 強制檢測體溫；
- (b)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c) 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d) 不設茶點及飲品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帶來風險，以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防控措施一環，本公司懇請股東考慮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返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6
II. 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7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IV. 責任聲明	13
V. 推薦建議	14
VI. 額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擎天資本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作為防控措施的一部份以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 (i) 每位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會被強制檢測體溫。但凡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將為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設茶點及飲品招待。

除此以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出席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懇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以行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如香港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任何規例，導致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修訂安排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www.solomon-sys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如適用）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被予以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C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P」	指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 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條款和條件，有關詳情載於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為整合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全部IC業務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IC」	指	集成電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的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	指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
「經修訂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 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於2022年5月6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區域」	指	中國及香港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馬玉川* (主席)

王華志 (行政總裁)

王輝*

康劍*

梁享英**

許維夫**

陳正豪**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

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CEACI已獲委聘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

售及分銷產品；(ii)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的通函，據此，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被予以修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22年5月6日，由於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會不足，故本公司與CEAC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II. 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鑑於(i)從CEACI接獲直至2022年年中交付的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超過相當於本集團對2022年全年的原先預測的65%；(ii)對IC產品的全球需求自2021年以來增加，導致全球供應短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本集團產品的訂單持續激增，超出本集團原先預測；及(iii)本集團供應商提高晶圓價格及本集團的分包商提高服務費，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會不足。因此，於2022年5月6日，本公司與CEAC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1.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年5月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CEACI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已修訂為建議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千美元	經修訂上限
		（附註） 千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0	135,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000	150,000

附註：建議經修訂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敬請參閱(i)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通函，及(ii)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通函。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及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IC產品，其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特別是醫療保健產品、智能手機、智能電視、顯示器和其他智能設備，多年來一直委聘CEACI（一家知名的專業技術分銷商）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80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鑑於對IC產品的全球需求自2021年以來一直持續，導致全球供應短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的訂單持續

激增，超出本集團原先預測。另外，本集團供應商提高晶圓價格及本集團的分包商提高服務費，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鑑於上述情況，截至2022年3月底為止，從CEACI接獲直至2022年年中交付的產品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達52百萬美元左右，相當於本集團對2022年全年的原先預測的65%左右。

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與CEAC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60.2百萬美元，相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86%，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EACI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19.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逾2.1倍；
- (ii) 鑑於截至2022年3月底為止，從CEACI接獲直至2022年年中交付的產品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達52百萬美元左右，相當於本集團對2022年全年的原先預測的65%左右；
- (iii) 本集團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2022年第一季度產生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加超過90%，且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接獲的產品訂單持續激增，因此，在釐定現有上限時，預期本集團所接獲的產品訂單將繼續增加，且於2021年至2022年的增長率將顯著高於本集團原先預測的約14%；及
- (iv) 本集團的材料及生產成本超過預期的急漲，有關上漲乃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第一季度就其產品的主要材料—晶圓所支付的平均採購價較2021年同期上升約61%。鑑於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在參考不同IC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後，本集團已全面提高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以彌補部分邊際利潤，繼而增加總交易額。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符合本集團利益，而第二份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乃經CEA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於2022年5月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馬玉川先生、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已於有關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3.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可穿戴產品、電子貨架標籤、醫療保健產品、智能家居產品，以及工業用設備等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4. 關連人士的資料

CECP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一直擔任專業技術分銷商和提供技術服務逾30年。CECP/CEACI為多種產品的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及互聯網、汽車電子、通信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ACI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一及CEC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CECP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由中國電子控制的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41.79%；
- (ii)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4.18%，該公司為由多家機構共同發起的股份公司基金，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責任有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等為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

- (iii) 由中電坤潤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45%，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雲南工投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09%合夥權益，而該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由一間國有企業最終持有；
- (iv) 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45%，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國家級投資基金；
- (v) 由共青城億科合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06%，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三個投資基金持有約59.29%，以及由二十九名個人和一間公司合計持有約40.71% (而每名有關個人或公司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5%)；
- (vi)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5.74%；
- (vii) 由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約4.8%，其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由北京中電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84%，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8.79%，以及由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24.24%；及
- (ix) 由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69%，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一個投資基金持有約25%，以及由若干個人合計持有72.5% (而每名有關個人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20%)。

中國電子為一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為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電子及信息科技企業集團，專注於中國的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31%。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CECP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就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而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預期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擎天資本的意見後，對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中國電子、華大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大於706,0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31%。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盡快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擎天資本之意見））認為，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符合本集團利益，而第二份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乃經CEA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進行。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5至28頁附錄（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謹啟

2022年6月7日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擎天資本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定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維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

2022年6月7日

擎天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CEACI」)訂立的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於區域內(即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集成電路及驅動器產品(「**產品**」)的事宜(「**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CEACI訂立，以規範委聘CEACI為 貴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條款和條件。基於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加，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並在當時獨立股東的批准下，修訂至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80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會不足，故 貴公司與CEACI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增加至經修訂上限分別為135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董事會函件，CEACI由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CECP」）全資擁有，而CECP則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41.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間接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8.31%的權益。因此，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而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預期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上限）以及就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馬玉川先生、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職員，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電子、華大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CEACI、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ii)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倘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通函內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藉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可穿戴產品、電子貨架標籤、醫療保健產品、智能家居產品，以及工業用設備等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68.1百萬美元，較去年約121.3百萬美元增加約38.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銷售集成電路產品至香港及中國所得收益合共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60%。根據2021年報， 貴集團的新型顯示集成電路及移動顯示／移動觸控集成電路所產生收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14.8%及35.1%。新型顯示集成電路主要指 貴集團的雙穩態顯示產品，其銷售受其於2021年在歐洲及北美市場的電子貨架標籤的應用所推動。根據2021年報，電子貨架標籤不僅在歐洲及北美普及，在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亦成為新興趨勢。 貴集團的移動顯示及移動觸控集成電路包括內嵌式觸控顯示驅動集成電路、TFT顯示驅動集成電路、STN顯示驅動集成電路、MIPI橋接集成電路和顯示控制集成電路，支持廣泛的工業及消費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遊戲裝置及物聯網設備等。 貴公司已委聘發展成熟的專業技術分銷商CEACI為 貴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多年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中國集成電路生產於2021年上升約33.3%，其可能代表生產商對中國集成電路的預期需求正面，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對集成電路產品的全球需求自2021年以來一直持續，導致全球供應短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 貴集團產品的訂單持續激增，超出 貴集團原先預測。另外， 貴集團供應商提高晶圓價格及 貴集團的分包商提高服務費，導致 貴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截至2022年3月底為止，從CEACI接獲直至2022年年中交付的產品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達52百萬美元左右，其代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65%左右。

經考慮香港及中國市場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以及集成電路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及驅動器產品）的銷售增長，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擁有商業理據藉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進一步進行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且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CEACI作為 貴集團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貴集團應直接向CEACI銷售產品，而CEACI須積極推動產品於區域內的銷售及使用，直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通函，產品應基於以下原則定價：

- (i) 產品價格應根據所售產品的型號逐一確定，並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參照(a)製造產品的實際合理成本和(b)公平合理的利潤率確定；該價格應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1)產品的歷史價格，(2)在區域內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3)訂約方收集的市場信息，(4)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5)產品的技術和品質。利潤率視乎產品的不同型號而各異；

- (ii) 貴集團須向CEACI提供產品的參考售價表，CEACI須盡最大努力通過其客戶群向 貴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新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份採購訂單下共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 貴集團訂購產品；
- (iii) 為確保向CEACI銷售的貨物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方提供的條款進行，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參考價格表，比較來自非關聯第三方的訂單，以確保向CEACI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提供給非關聯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相當；及
- (iv) 向CEACI提供的價格由 貴公司銷售部門擬定，由部門負責人審閱，業務部門／業務負責人批准。該等程序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時採用者相同。

產品應由CEACI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月結單後)以現金付款，或按 貴公司與CEACI雙方協定的其他信貸期付款，該等付款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與 貴公司現有客戶的條款相當。

針對經修訂上限的各個方面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吾等已於下列章節分析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的主要條款，並於「推薦建議」一段載列吾等得出的意見。

3. 經修訂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ii)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其前身協議項下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稱「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歷史金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i)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 關連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現有年度上限(百萬美元)	30	70	80	90
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19.4	60.2	22.1 (附註)	不適用
經修訂上限(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150

附註：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為評估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抽樣檢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佔總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過70%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比較該等抽樣交易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獨立於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相同／類似產品的交易的平均售價，並發現該等抽樣交易的平均售價一般與該等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平均售價大致相若。儘管如此，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CEACI銷售的大部分產品並非售予獨立第三方，並因此無法就同期的售價進行比較。吾等已獲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交易的產品名單，並比較該等產品亦由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時，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作為代替上述的分析。吾等注意到，該等產品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與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內的過往年度的毛利率整體相若。鑑於(i)抽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過70%；及(ii)已檢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CEACI銷售的所有產品的毛利率，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屬充分及具代表性。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尋求批准的經修訂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並檢視產品的預期銷售，其預期總和大致相當於經修訂上限。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乃考慮到以下方面而編製：(i)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為60.2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22.1百萬美元；(ii)從CEACI接獲直至2022年年中交付的產品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金額約為52百萬美元；(iii)從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產品訂單持續激增可見，貴集團接獲的產品訂單預期將持續增加；及(iv)貴集團的產品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以及需要提高產品的售價以將其毛利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吾等已檢視產品於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注意到相關年度上限（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的使用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4.7%及86.0%，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則已超過按比例之年度上限約10.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從CEACI接獲直至2022年年中交付的產品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達52百萬美元左右，其中約22.1百萬美元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確認為貴集團收益。在上述訂單將全數按時完成的基礎下，貴集團可能可進一步於2022年第二季度從上述訂單確認約29.9百萬美元銷售，其較2022年第一季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

35.3%，並已與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年度增長率約38.6%看齊。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的收益持續增長率及 貴公司展示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貴公司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從CEACI接獲更多訂單，並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為135百萬美元。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釐定該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假定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為11.1%左右（即150百萬美元除以135百萬美元），與原先的12.5%（即90百萬美元除以80百萬美元）相若。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檢視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晶圓（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平均買入單價，並注意到其上升了約48.7%。另外，吾等已檢視於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產品平均銷售單價，並注意到其大部分呈上升趨勢且升幅顯著。另一方面，吾等已對相關行業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按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顯示，中國集成電路生產於2021年上升了約33.3%，與上述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相若，且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趨勢一致。

考慮到(i)上述 貴集團銷售於2021年有所改善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於2022年上半年持續增加；(ii)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平均售價於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增加；及(iii)中國相關行業的增長，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得到妥當控制及監控並符合上市規則：

- (i) 貴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將每半年審閱各項關連交易，審查關連人士的身份，以及就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與第三方交易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
- (ii) 貴公司將定期監察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金額及未完成交易的金額，使不會超過經修訂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以檢查並確認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一直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依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且在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以及 貴公司所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照該等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獲得遵從及是否已超出相關經修訂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價值乃利用經修訂上限而予以限制；(ii) 貴公司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持續審視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上限不會被超出，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建立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乃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2022年6月7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卓輝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	好倉	2,400,000	800,000	3,200,000	0.13%
許維夫	好倉	1,600,000	1,600,000	3,200,000	0.13%
陳正豪	好倉	—	800,000	800,000	0.03%
非執行董事					
馬玉川	好倉	—	—	—	—
王輝	好倉	—	—	—	—
康劍	好倉	—	—	—	—
執行董事					
王華志	好倉	5,600,000	3,000,000	8,600,000	0.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以外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持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6,066,000	28.31%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6,066,000	28.31%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如下文所示：

董事姓名	所任職位
馬玉川先生	華大副總經理
王輝先生	華大發展規劃部主任
康劍博士	華大投資管理部主任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及同意

下列是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擬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刊發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擎天資本於2022年6月7日刊發本通函所載之擎天資本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2年6月22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 (i)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 (ii)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
-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6樓607-6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35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的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香港，2022年6月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